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ung@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052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口蹄疫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要動物傳染病疫情入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加強對前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及泰國等國家之旅客宣導切勿攜帶動植物產品返國，尤其是肉品，違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100萬元罰鍰，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網站專區查詢 (<https://asf.baphiq.gov.tw/>)，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8年3月11日防檢二字第1081481179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及各領隊協會，請依旨揭事項向旅客宣導。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各領隊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18/03/14
10:01:24
交